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
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大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大烨锦华零壹船舶有限公司、天津大烨锦华零贰船舶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 于 2024 年 2 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汉府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向其申请了总金额合计为 4.8 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 用于向原船舶所有权人海龙十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海龙十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剩余船舶购买款。为提高上述借款审批效率, 促进借款的顺利完成, 公司与工商银行汉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将公司持有的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23 号的土地、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28 亿元的阶段性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2024-010、2024-041、2024-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2月，公司将持有的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23号的土地、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了阶段性抵押担保。近日，上述阶段性抵押担保已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实际发生且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62,132.1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64,104.94万元的96.92%，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64,104.94万元的1.3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其他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备查文件

1、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